浙江省美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美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68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8〕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美术专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美术（含雕塑、书法、篆刻等，下同）及相关专业的管理、研究、实践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美术馆、纪念馆、书画院等美术机构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根据美术系列专业工作的不同类别，具体分为美术实践与理论类专业（包括美术创作、美术理论研究、美术评论）和美术馆管理类专业（包括美术管理规划、美术展览策划与实施、美术展览陈列设计与实施、美术藏品研究与利用、美术藏品保管与保护修复、公共教育、美术培训、美术编辑等专业工作）。

第三条 美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和等级分别为：

美术实践与理论类专业：二级美术师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一级美术师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美术馆管理类专业：副研究馆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研究馆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四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美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1. 申报条件

第五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积极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美术行业提升和事业建设。

第六条 一般申报条件

**（一）申报美术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需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聘任满5年；或具有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聘任满2年。

**（二）申报美术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需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聘任满5年。

第七条 直接申报条件

凡在美术领域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直接申报。

**(一)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项者，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作为主要贡献者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并获得奖项（奖项划分等级的，应在二等奖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1项以上。

2.主持完成省级地方标准1个以上。

3.作为主持获得省（部）级以上专项奖项（最高奖）2项以上。

4.获得“浙江美术奖”最高奖1次以上；或“浙江书法奖”最高奖2次以上；或全省性美展（综合性美展或其他画种的单项展）最高奖4次以上。

5.正式出版专业学术著作（字数在8万字及以上，并且以文字撰写为主的专业学术成果）1部以上；或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6.获得市（厅）级以上重要人才项目（称号）。

**（二）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项者，可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作为主要贡献者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并获得奖项（奖项划分等级的，应在二等奖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1项以上。

2.主持完成行业标准1个以上，或省级地方标准2个以上。

3.作为主持获得省（部）级以上专项奖项（最高奖）4项以上, 或以第一作者完成省（部）级以上美术创作工程4次以上。

4.获得“中国美术奖”或“中国书法兰亭奖”最高奖1次以上；或全国性美展（综合性美展或其他画种的单项展）最高奖4次以上；或由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书法展最高奖4次以上。

5.正式出版专业学术著作（字数在12万字及以上，并以文字撰写为主的专业学术成果）1部以上，且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其中一篇以上被《新华文摘》摘要或《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

6.省“151”人才、“四个一批”“五个一批”“万人计划”等重要人才项目（称号）获得者。

第八条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在站期间圆满完成研究课题，取得科研成果者，经考核合格，且单位有岗可聘，可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九条 其他条件

**（一）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人员须按照《浙江省文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浙文人〔2018〕19号）要求，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学时。

**（二）评聘结合要求**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美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应当符合国家、省评聘有关规定。

1. **年度考核等次要求**

近5年的年度考核须均为合格以上，并至少有1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第十条 转评申报条件

担任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年以上，因工作岗位变动，现实际从事美术专业工作满1年的，须转评与原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等级相对应的美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转评后聘任美术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年，且达到相应任职年限要求的，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转评前后任职年限可累计相加。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者除具备第二章规定的申报条件（符合直接申报条件的人员除外），还须达到相应的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系统掌握艺术学、美术学、博物馆学、美术馆学等与本专业相关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

2.熟悉美术及相关专业工作的政策法规、工作要求和服务规范。

3.具有较高的专业研究水平和指导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美术及相关专业工作的能力。

**（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精通艺术学、美术学、博物馆学、美术馆学等与本专业相关的专业理论知识，较全面地掌握本专业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

2.熟悉美术及相关专业工作的政策法规、工作要求和服务规范，掌握本专业的前沿信息和发展趋势。

3.具有突出的专业研究水平和指导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美术及相关专业工作的能力，是地市或全省范围内本专业领域的业务带头人。

第十三条 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

**（一）美术实践与理论类**

**1.二级美术师**

（1）从事美术创作专业工作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技能和艺术造诣。

（2）从事美术理论研究或美术评论专业工作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专业学术成果。

**2.一级美术师**

（1）从事美术创作专业工作的人员，应具有精湛的专业技能和艺术造诣。

（2）从事美术理论研究或美术评论专业工作的人员，应具有高深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专业学术成果。

**（二）美术馆管理类**

**1.副研究馆员**

（1）从事美术管理规划专业工作的人员，须主持完成规划项目1个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规划项目2个以上。

（2）从事美术展览策划与实施专业工作的人员，须主持完成美术展览的策划和实施5个以上，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应。

（3）从事美术展览陈列设计和实施专业工作的人员，须主持完成美术展览的陈列设计和实施5个以上，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应。

（4）从事美术藏品研究与利用专业工作的人员，须主持完成藏品展览的策划和实施5个以上，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应；或在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国家重点美术馆馆刊上，或在省（部）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编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发表藏品研究论文4篇以上。

（5）从事美术藏品保管与保护修复专业工作的人员，须独立做好藏品保管工作，完成藏品档案2000件以上，并为5个以上展览提供展品；或熟练掌握美术藏品科技保护理念和相关技术，须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科研项目（课题）2个以上；或编制美术藏品保护规划、方案2项以上，并熟练掌握某一种类美术藏品的修复技术，独立完成一定数量的美术藏品修复工作。

（6）从事公共教育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有较好的文字能力和组织策划能力，独立策划实施公共教育项目6个以上，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7）从事美术培训专业工作的人员，能够独立、系统地讲授本专业课程，主持完成全省培训项目1个以上，有明显的教学实绩；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全省培训项目3个以上并编写相关的教案、讲义，有明显的教学实绩。

（8）从事美术编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主持完成编辑美术期刊8期以上或美术图书5种以上，做好专业资料研究、保管、整理等工作，有较好的学术成果。

（9）其他美术相关专业岗位的人员，比照以上八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2.研究馆员**

（1）从事美术管理规划专业工作的人员，须主持完成规划项目2个以上。

（2）从事美术展览策划与实施专业工作的人员，须主持完成美术展览的策划和实施8个以上，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应。

（3）从事美术展览陈列设计和实施专业工作的人员，须主持完成美术展览的陈列设计和实施8个以上，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应。

（4）从事美术藏品研究与利用专业工作的人员，须主持完成藏品展览的策划和实施8个以上，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应；或在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国家重点美术馆馆刊上，或在省（部）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编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发表藏品研究论文6篇以上。

（5）从事美术藏品保管与保护修复专业工作的人员，须独立做好藏品保管工作，完成藏品档案5000件以上，并为8个以上展览提供展品；或精通美术藏品科技保护理念和相关技术，须主持科研项目（课题）1个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科研项目（课题）3个以上；或编制美术藏品保护规划、方案3项以上，并精通某一种类美术藏品的修复技术，主持制定修复规划，审定技术方案，指导或独立完成一定数量的重要美术藏品修复工作。

（6）从事公共教育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有较高的文字能力和组织策划能力，独立策划实施公共教育项目10个以上，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

（7）从事美术培训专业工作的人员，能够独立、系统地讲授本专业课程，主持完成全省培训项目2个以上并编写相关的教案、讲义，有显著的教学实绩。

（8）从事美术编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主持完成修改、编辑、审核美术期刊15期以上或美术图书8种以上，做好专业资料研究、保管、整理等工作，有较高的学术成果。

（9）其他美术专业岗位的人员，比照以上八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十四条专业学术成果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具备相应的专业学术成果要求。

**（一）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二级美术师**

（1）美术创作专业，申报二级美术师资格，任现职期间作品入选全省性以上展览（含专题展览）4次以上；或作品入选全省性以上展览（含专题展览）3次以上，其中获得奖项1次以上（奖项划分等级的，应在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以上美术创作工程项目1次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以上：

①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1项以上。

②在国家重点美术馆举办个展或联展1次以上。

③在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国家重点美术馆馆刊上，或在省（部）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编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④正式出版专业著作1部以上。

（2）美术理论研究和美术评论专业，申报二级美术师资格，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以上：

①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1项以上。

②在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国家重点美术馆馆刊上，或在省（部）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编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

③正式出版专业著作1部以上。

**2.副研究馆员**

申报副研究馆员资格，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以上：

（1）作为主要贡献者获得市（厅）级以上专项奖项1项以上。

（2）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1项以上。

（3）作为成员（排名前六）起草省级地方标准1个以上。

（4）在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国家重点美术馆馆刊上，或在省（部）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编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5）正式出版专业著作1部以上。

**（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一级美术师**

（1）美术创作专业，申报一级美术师资格，任现职期间作品入选全国性展览（含专题展览）2次以上；或作品入选全省性以上展览（含专题展览）5次以上，其中获得奖项2次以上（奖项划分等级的，应在二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美术创作工程项目1次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以上：

①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1项以上。

②在国家重点美术馆举办个展1次以上。

③在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国家重点美术馆馆刊上，或在省（部）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编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1篇以上。

④正式出版专业著作1部以上。

（2）美术理论研究和美术评论专业，申报一级美术师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以上：

①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1项以上。

②在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国家重点美术馆馆刊上，或在省（部）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编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1篇以上。

③正式出版专业著作1部以上。

**2.研究馆员**

申报研究馆员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以上：

（1）作为主要贡献者获得省（部）级以上专项奖项（最高奖）1项以上；或作为主持获得市（厅）级以上专项奖项（最高奖）1项以上。

（2）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1项以上。

（3）作为成员（排名前六）起草行业标准1个以上；或省级地方标准2个以上。

（4）在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国家重点美术馆馆刊上，或在省（部）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编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1篇以上。

（5）正式出版专业著作1部以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涉及的工作业绩、专业学术成果等均应为现任职后取得，并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科研项目奖项：指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等。

（二）专项奖项：指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设立的展览、典藏、学术研究、公共教育奖项以及各级专题调研或研究课题所得奖项等。

（三）业务项目：指由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及省、市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相关业务项目。

（四）国家重点美术馆：由文化和旅游部组织评定并授牌“国家重点美术馆”的公益性美术馆。

（五）全国性展览：指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国家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或团体主办的全国性展览，如“全国优秀美术作品展览”“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等。全省性美术展览：指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省文联、浙江省美协、浙江省书协等省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或团体主办的全省性展览，如“浙江省美术作品展览”“‘沙孟海奖’全浙书法大展”等。

（六）国家级美术创作工程项目：指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等国家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实施的全国性美术创作工程项目，如“国家重大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中华文明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等。省级美术创作工程项目：指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等省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全省性美术创作工程项目，如“浙江省重大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等。

（七）评价条件中的“主持”为总负责人，主要成员、主要贡献者指个人排名前3位的成员。

（八）公开发表、出版：指论文、著作在有“CN”刊号、“ISSN”或“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九）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术成果和业务工作，如果没有特别指出，均指独著、独立创作、第一作者和第一完成人。

（十）条件中所规定的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美术创作工程项目，均指项目已结项。

（十一）条件中所规定的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须提供项目计划、项目完成总结、项目完成后单位（含委托单位）的认定或考核、评估材料。

（十二）专业论文包括美术专业相关的调查报告。

（十三）本专业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公布的当期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十四）市（厅）级：指设区市和正厅级单位。

（十五）条件中所指重要人才项目包含省委宣传部、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单位以及省部级以上单位推行的具有重要影响力且与申报专业有关的人才项目。

（十六）本评价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年”均为周年，时间可计算至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

第十七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审资格或取消其已经取得的任职资格，收回资格证书，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或任现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在申报材料上未有反映的。

（三）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第十八条 本评价条件自 年 月 日起实施。